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7/08	發言時間	18:21:38
發言人	蔣志青	發言人職稱	財務處處長	發言人電話	03-4192969
主旨	公告董事會決議變更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及補充紀念品發放日期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10/07/08		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0/07/08				
	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10/07/29				
	3.股東會召開時間:上午九時整				
	4.股東會召開地點: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十六號				
	5.股東會召集事由,請查閱本公司原發布之重大訊息,				
	重大訊息日期(x 月 x 日):110/03/18				
	6.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/實體並以視訊輔助,請擇一):實體				
	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合格之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者,原訂於				
	110年6月18日至110年6月22日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「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」				
	領取,將延後至110年8月26日至8月30日發放。				